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7年12月30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書。潛在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書有關本行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然後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得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行、刊發及分發。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其他美國州證券法登記，惟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行證券尚未且現時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2018年2月10日（星期六）（即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行宣佈，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2018年2月5日悉數行使招股書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所涉股份合共為331,800,000股H股，合共為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行按每股H股2.6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即全球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本行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行宣佈，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2018年2月5日悉數行使招股書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所涉股份合共為331,800,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合共為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行按每股H股2.6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即全球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 上市批准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8年2月8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本

本行緊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本如下：

	緊接悉數 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緊隨悉數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7,525,991,330	77.28%	7,525,991,330	74.74%
H股	2,212,000,000	22.72%	2,543,800,000	25.26%
合計	<b>9,737,991,330</b>	<b>100%</b>	<b>10,069,791,330</b>	<b>100%</b>

超額配發股份將僅用作向某基石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交付。因此，根據招股書所披露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須受禁售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規限。

### 所得款項用途

本行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872.84百萬港元(經扣除承銷佣金、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將用於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用途。

## 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交所已向本行授出豁免，降低了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不時持有H股的最低百分比為下列較高者：(i)22.7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將持有的H股比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將持有的H股比例，惟上述(i)及(ii)中的較高者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則除外。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H股的公眾持股量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5.26%，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本行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於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鑫  
董事長

香港，2018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鑫先生及雷鐵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李輝先生、郭繼榮先生及張有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國先生、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及黃誠思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